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伟凯		联系电话	135025977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8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8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为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工作行为,完善合同管理、合同审核、法律咨询、内部管理制度等,从而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和成本,我局拟采购2022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及两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14〕15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2018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汕办函〔2018〕17号			
项目测算标准	按签订合同28.8万元/年标准。			
年度目标*	完善科创经济服务局各项政策法规体系,规范行政工作,不断强化队伍廉政建设。同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防范法律风险于未然,为重大决策及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			
长期目标	协助提高全局职工依法行政的水平,规范行政工作,防范法律风险,为重大决策及政策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合同	≥80份	以实际审查合同数量为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意见采纳	≥90%	以实际采纳法律咨询意见比例为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收益。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合法性	合法	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建设法治政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法律咨询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伟凯		联系电话	135025977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831,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831,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合作区大开发、大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以及工作量、工作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务用车的保障问题日益凸显,为解决用车问题,经区管委会批准,自2012年以来合作区以向市场租赁车辆的方式弥补公车不足,后转由向原园区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车辆,保障公务出行。 2 项目内容 租赁车辆用于保障我局人员外出公务活动。 3 项目范围 租赁车辆限持有驾照的我局工作人员在广东省范围内(含深圳汕尾两市往返)因公使用,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提高工作效率。 4 组织框架: 由服务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由区科创经服局负责车辆租赁服务费的申请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区发改财政局申请费用;由区发改财政局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批,并负责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申报依据	1.《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2.《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3.《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4.《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			
项目测算标准	1 根据车改方案,区科创经服局租赁5辆,每月租金、运行管理费为12150,全年合计:12150*5*12月=729000.00元。 2.工具用车1辆(粤B02BW6),8500元/月/辆*12月*1辆=102000.00元。			
年度目标*	1 预期产出: 2021年预计支付831000.00元,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 2 预期效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解决我局租赁车辆结算费用问题,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	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公务出行用车,及时处理外出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6辆	根据党政办分配用车指标规定的用车数量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根据党政办及局内的车辆用车管理制度标准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用车	≥95%	租赁车辆保障了工作人员的公务外出用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满意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志超		联系电话	180253841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科技年鉴入刊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5,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资金用途	11001005 科技交流合作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深圳科技年鉴》(以下简称《年鉴》)是记录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史料的重要工具书。《年鉴》将收录上年度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成果、最新的科技部署和政策法规,具有内容权威、数据准确、信息量大、指导性强等优势,为创新型企事业单位打造科技信息交流平台,拓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汇集以及科技投融资的信息渠道,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实用的科技咨询与政策服务。 2.项目内容: 《年鉴》内容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年度工作总结、合作区科技产业发展及科技创新成果、合作区科技政策与企业服务、合作区相关科普工作及活动内容。			
项目申报依据	参照2021年的情况: 《深圳市科创委关于征集《深圳科技年鉴(2021年卷)》入刊资料的通知》 《认刊《深圳科技年鉴(2021卷)》回执表》			
项目测算标准	参照2021年情况,《认刊《深圳科技年鉴(2021卷)》回执表》上列清协办单位(软文版面)支持版面费25000元。			
年度目标*	展示我区年度科技创新取得成果,收录科技政策法规,为我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保障,提高企业来区发展信心。			
长期目标	《深圳科技年鉴》具有内容权威、数据准确、信息量大、指导性强等优势,可为我区创新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信息交流平台,可为我区拓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资源汇集以及科技投融资的信息渠道,也可为我区科技型企业提供实用的科技咨询与政策服务。我区入刊具有重大意义,可为我区的科技创新工作提供有力的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鉴》涉及我区篇数	1篇	《年鉴》内包括1篇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发展内容
	质量指标*	《年鉴》涉及我区内容通过率	100%	我区提供的年鉴供稿能被采纳
	时效指标*	《年鉴》涉及我区内容报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按要求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供我区供稿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本《年鉴》宣传成本	≤250	根据我区《年鉴》入刊费用除以《年鉴》印刷总数,考察宣传成本是否达到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科技创新内容知晓率	≥90%	读者对我区科技创新方面内容的知晓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年鉴》编委会满意度	100%	《年鉴》编委会对我区供稿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志超、黄妍	联系电话	18025384125、1326812857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招商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2,09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2,096,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一、高交会 1. 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2. 于2022年11月份参加第23届高交会科技展示板块，向会展中心单向租赁展位并邀请招标第三方对其展位特装布展。 二、国际金融博览会 参展深圳市国际金融博览会，展出合作区金融概况，吸引更多金融企业入驻合作区。 三、人才交流大会 于2022年4月份参加第20届人才交流大会科技展示板块，向组委会单向租赁展位并邀请招标第三方对其展位特装布展。 四、投资招商推广 1. 对外招商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材料打印装订费用、广告位费用、委托第三方如深圳机器人协会等组织召开的招商推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等； 2.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产业项目引进流程”第十二条“区科创经济服务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专业机构对项目投资方进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 3. 为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障项目质量，我局拟委托符合相关资质机构组织论证评审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项目用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其签署合作协议，为管委会决策提供依据，有效保障合作区引入项目的质量。 ① 根据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组织各类专家对拟引进项目的投资强度、技术先进性、资金保证情况等项目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② 所邀请的专家职称级别及对应的评审薪酬需符合我区经费支出标准； ③ 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区产业用地项目专家论证及评审审核工作事项； ④ 在组织宣传评审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客观原则，防止舞弊行为发生； ⑤ 为保证项目服务单位保持优秀服务质量，每年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合同期持续生效，否则终止合同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项目申报依据	一、高交会 关于召开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预通知。 二、国际金融博览会 深圳市贸促委关于报送第十五届深圳国际金融博览会组织方案和工作推进表的报告（深贸促〔2021〕13号）。 三、人才交流大会 关于召开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的预通知。 四、投资招商推广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府绩效评估指标释义（各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采购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项目用地专家论证及评审项目服务的请示》		
项目测算标准	一、高交会 以下数据参考2021年我区参加高交会使用情况：1. 展位租赁费，预计35万元以内；2. 特装设计搭建费用，预计45万元以内；共计80万元以内。 二、国际金融博览会 1. 场地租赁费用约3.6万元；2. 展位展板设计、印刷、安装、人工费用，共计约2万元；共计5.60万元。 三、人才交流大会 以下数据参考2021年我区参加人才交流大会费用使用情况：1. 展位租赁费，预计20万元以内；2. 特装设计搭建费用，预计50万元以内；共计70万元以内。 四、投资招商推广 1. 招商推介广告费、材料费及其它招商推广服务等其它费用40万元； 2. 预计2022年全年财务尽调20个项目1个项目约3000元，15*3000元，总计4.5万元。 3. 预计全年专家评审15场。专家费5人*800元/人，组织费3000元，共计9.5万元；全年预计总计54万元。		
年度目标*	一、高交会：顺利参加第高交会科技展示板块，并圆满成功，达到宣传、招商引资目标。 二、国际金融博览会：参展深圳市国际金融博览会，展出合作区金融概况，吸引更多金融企业入驻合作区。 三、人才交流大会：顺利参加第20届人才交流大会科技展示板块，并圆满成功，达到宣传、招商引资目标。 四、1. 通过招商推介会，有力推介我区营商环境，同时促进目标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深入交流，进一步推动双方的合作；2. 完成财务尽调20个项目。3. 年度内组织15场，为区储备项目15个以上。		
长期目标	1. 通过市内外招商推介会，推介合作区营商环境，扩大合作区知名度，吸引更多投资者落户合作区，助力合作区经济发展。 2. 深度融合我区十四五规划，通过高交会、国际金融博览会、人才交流大会、招商推介会等一系列展会措施，展现我区各方面取得的成就、招商政策等各类惠企措施。为我区储备项目提供支持，长期有力推介我区营商环境，同时促进目标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深入交流，进一步推动产城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活动次数	1	参加2022年高交会次数
		收集银行、企业展示内容	6	收集展示材料
		参观我区展位人次	≥50000人次	到达展位参观人次。
		招商推介会场次	2	举办招商推介会的次数
		参加推介会的企业数量	80	每次参加招商推介会的企业数40*2
		财务尽调次数	20	尽职调查场次
		专家评审场次	15	组织专家评审场次
		专家人数	5	每场专家人数
		评审储备项目	15	评审后可储备项目数
	质量指标*	全面展示我区技术成果	≥90%	通过项目达到宣传招商引资作用
		展示区金融企业	≥95%	通过宣传展板展示收集材料
		全面展示我区宣传效果	≥90%	通过项目达到宣传作用
		优质储备项目率	60%	备选企业入选比例
		合格储备项目率	80%	优质企业入选比例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接到任务完成的时效性
		按时参展深圳市金博会	及时	按时完成参展报名、展位设计、参展
		尽调时间段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财务尽调时间
		推介会开展时间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招商推介会举办时间
		尽调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完成尽调工作
		评审时间段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专家评审组织时间
		评审工作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反应本项目2021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尽调项目项目争取落地数	5	落地企业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	达到宣传效果	推广宣传
		合作区金融环境知晓率	100%	参加金博会逛我区展位的群众对我区金融环境的知晓程度
		宣传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	达到宣传效果	推广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100%	完成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柯宣澍		联系电话	150127105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促销费补贴专项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1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推动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齐头并进, 打响“深圳购物”活动品牌, 参加每年举行一次的“深圳购物季”促销费活动。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项目测算标准	举办深圳购物季促销费活动, 预计补贴商超经营单位、餐饮经营单位、住宿经营单位共计15万元, 刺激零售、餐饮和住宿消费。			
年度目标*	推动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齐头并进, 打响“深圳购物”活动品牌, 刺激辖区商贸服务业发展, 促进消费增长。			
长期目标	制定促消费活动计划, 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 营造商圈经济, 提升合作区商业配套发展, 促进消费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物季举办次数	1	举办购物季的次数
		参加购物季的企业数量	10	购物季的企业数
	质量指标*	零售业营收较同期增长率	50%	营收增长率
		餐饮业营收较同期增长率	50%	营收增长率
	时效指标*	购物季时间段	2022年8月1日-10月31日	购物季时间
		购物季完成及时性	及时	是否及时完成购物季工作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商贸服务业发展	20%	较同期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刺激辖区消费增长	达到增长效果	促进消费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100%	项目完成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志超		联系电话	180253841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03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470,3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470,38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5002005 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概况	1、我区定位为建设国家飞地模式示范区、区域一体发展示范区、深圳自主创新拓展区、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智慧城区，致力于打造成具有国内标杆意义、全球一流水平的产业新城，但由于我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我区企业发展还面临融资难、融资贵、产业园区租金较高等困难。针对上述不足，有必要出台相应扶持政策以支持我区产业更好更快发展。（措施还需等特别重大项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条款，未最终确定政策条款数，故尚未印发，拟2021年内印发） 2、为贯彻落实市政府《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十大计划”》工作部署，做好2021年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工业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产业加快集聚，我局牵头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 3、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印发，拟2021年内印发），申报需经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核、部分政策需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尚未印发，拟2021年内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印发，拟2021年内印发）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加快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加快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申报指南》（尚未印发，拟于2021年内印发） 3、《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尚未印发，拟2021年内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尚未印发，拟2021年内印发）			
项目测算标准	1、根据比亚迪二期地价预估以及2021年产业政策申报情况，2022年资金保底预估4.52亿元，其中比亚迪地价预估4.39亿元； 2、其他企业产业政策资助预估1000万元（2021年支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调减的510万元尚未支付，2022年预计还需500万元）。（2021年已上会） 3、2022年资金保底预估800万，其中： （一）激励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按照全年完成工业投资目标任务分配计算：投资5-10亿元的项目1个奖励80万元；投资3-5亿元的项目2个，奖励120万元；投资1-3亿元的项目3个奖励120万元；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3个奖励60万元。若企业全部申报，共计奖励380万元。拉动效果：预计拉动技改投资约9.4亿元。 （二）鼓励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按照全年技改项目完成5亿元的任务目标估算：5000万以上项目4个，500-5000万项目2个，共计补贴120万元。拉动效果：预计拉动技改投资1.65亿元。 （三）补贴重点项目设备购置。乐观预计引进1-2个项目，具备申报条件的项目1个，购置设备投资5000万，补贴500万（因该条政策实际落地难，此项补贴不计入总的补贴预计中）。 （四）实行工业投资超额奖励。目前在库工业投资项目中，14个项目剩余投资额小于3000万，结合在库投资项目情况，预计超额完成投资1亿元，补贴300万元。 4、经调查，第三方审核的费用约为2000元/份材料，2022年预计收到申报材料50份，预估保底费用10万。			
年度目标*	1、通过产值激励、租金购房补贴、融资补贴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合作区产业发展质量，同时对提振企业信心、带动我区明年经济复苏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2、通过鼓励项目加大投资力度等具体举措，推动我区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拉动我区工业投资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3、确保审核结果公正准确。			
长期目标	1、通过产值激励、租金购房补贴、融资补贴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合作区产业发展质量，同时对提振企业信心、带动我区十四五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通过鼓励项目加大投资力度等具体举措，推动我区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拉动我区工业投资完成十四五任务目标。 3、确保审核结果公正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企业数量完成率	≥90%	实际资助的企业/计划资助的企业，实际资助的企业具体以申报通知发布后实际申报的企业数为准，目前申报通知尚未发布。
		申报材料审核完成率	100%	针对企业提供材料审核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发放金额符合政策规定
		申报材料审核准确率	100%	针对企业提供材料审核准确情况
		企业申报合规率	100%	申报企业需符合政策以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要求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第一时间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发放
		资料审核及时性	及时	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第一时间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审核

效益指标		出具审核结果及时性	及时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第一时间根据相关要求出具结果
	成本指标*	企业平均补贴金额	≥95%	考察企业的平均补贴金额是否达到目标值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收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	得到改善	申报企业获得资助一定程度上改善其经营状况，提振企业信心
		申报材料审核完成率	100%	针对企业提供材料审核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满意度	≥95%	申报企业对政策申报工作、审核材料出具结果感到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詹嘉		联系电话	135106405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成品油安全检查咨询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97,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根据区委安委办的工作部署,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拟开展成品油行业的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市安委办关于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推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通知》			
项目测算标准	开展成品油站行业管理培训: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共计92000元(2022年支付专家咨询费:46000元) 成品油行业管理费用:专家编制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油品转运费共计51000元。			
年度目标*	落实合作区成品油零售行业风险隐患排查,减少安全隐患。			
长期目标	减少合作区成品油零售行业安全隐患,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坚决防止因成品油非法经营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维护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所有加油站检查报告	10份	反映最终检查结果
	质量指标*	企业参与率	100%	反映企业参与情况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得到提升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詹嘉		联系电话	135106405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供电安全检查咨询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 (元)	9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 (元)	98,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1000100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项目概况	针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区域、工业园区内供用电设施, 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出具排查报告, 要求存在隐患的单位和企业进行整改, 消除隐患, 排查设备主要包括公变、环网柜、杆塔、户外开关箱等户外供电设施, 路灯, 公安视频设备, 园区配电房等。			
项目申报依据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汛期城乡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8〕94号)、《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深安[2018]181号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强化汛期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工信资电字〔2019〕38号)文件和市区领导批示指示要求, 各区各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力量, 落实公共区域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户外用电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 消除安全隐患, 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测算标准	供电设施安全检查, 每年开展两次每次, 按照每人每天1600元, 每次3人, 每次7天, 每次1600*3*7=33600元, 共计33600*2=67200元; 开展供电管理培训: 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共计30800元。			
年度目标*	消除安全隐患, 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建立完善隐患治理长效机制, 有效预防有电事故的发生, 消除供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 确保区内用电安全,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用户提供安全保障, 更好的满足企业用户需求, 实现安全用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由第三方出具检查报告	2份	反映最终检查结果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实施效果	良好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 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电安全隐患发生率	≤5%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为检查培训类项目, 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项目实施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詹嘉		联系电话	1351064054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站安全检查咨询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97,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97,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5002007 能源事物管理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深汕合作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风险管控体系项目基础信息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局拟开展再生资源行业的基础数据收集、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配合完善《构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风险管控体系项目》基础信息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市安委办关于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推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实施方案(2021-2025)》(送审稿)。			
项目测算标准	开展再生资源站全面摸底检查:1600元/天/人*3人*10天=48000元;再生资源站行业管理: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后勤保障费行业报告共计49000元。			
年度目标*	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电力设施涉水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风险管控体系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总结报告	1份	反映最终检查结果
	质量指标*	清单统计信息合格率	≥90%	反映各项指标完成率
		工作报告合格率		
		企业参与率		
		培训完成率		
		培训成果转化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得到提升	反映培训成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检查企业满意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李伟凯		联系电话	1350259777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2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01 通用类项目			
项目概况	1、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纳管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建立健全我局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3、开展安全培训和宣传，提高纳管行业企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4、按《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要求，各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都被明确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提升安全生产行业监管水平；组织纳管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确实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年9月4日） 2、《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3、《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 4、《深圳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项目测算标准	1、中级工程师坐班28万/人/年*1年=28万（含工资、福利、社保、税费等）。 2、组织分管行业企业参加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培训，人数预计200人，讲师费3000元，课件费4000元，场地费10000元。 3、组织各行业开展专项线上安全培训5000元*4场=20000元。 4、组织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讲师费3000元。			
年度目标*	1、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保障科创经济服务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培训，纳管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安全培训。			
长期目标	协助提升科创经服局全体工作人员安全监管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增强行业企业员工安全作业意识、规范分管行业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提升行业企业管理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自查自保	100份	纳管行业企业安综系统每季度自查自报
		安全培训开展	2	开展安全培训场数。
	质量指标*	安全培训达标率	≥80%	安全培训达标成果。
		安全内容培训需求	≥90%	反映培训内容符合提升安全水平需求。
	时效指标*	安全内容培训及时性	及时	按时组织安全培训
		培训及时开展	及时	反映开展培训完成及时程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2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培训工作成效	≥90%	切实提高企业人员安全主体和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达到	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培训效果满意程度	≥90%	反映培训项目效果情况。
		企业满意度	≥90%	规范纳管企业安全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杨军		联系电话	1353755003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70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5002002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1、产业集群是产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形态，是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是对土地用途的空间安排，是园区发展意愿在空间上的表达，是园区空间发展政策的体现；园区空间规划的作用在于控制和引导园区空间的发展。为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抓创新、强主体、拓开放、促融合，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集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也为做到“规划先行”，让规划转化为园区发展的动力，计划开展我区产业空间规划、产业集群规划调研，开展调研活动+形成报告，年内预计开展两项。 2、根据上级相关文件，为强化节能监管、推动节能技术改造，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节能诊断、能效对标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当年上级政策宣贯文件通知，如《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制造业十九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政策文件宣贯工作的通知》 2、根据《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9〕101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监察》			
项目测算标准	1、开展我区产业空间规划、产业集群规划调研，按照前期市场询价，调研+报告+专家咨询预计费用60万元。 2、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节能诊断、节能对标，约10万元。			
年度目标*	1、开展我区产业空间规划、产业集群规划调研，使规划背后应有着先进的规划理念和深厚的研究工作支撑。做到“规划先行”，让规划转化为园区发展的动力；促进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提升，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实现集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帮助企业发现用能问题，支持企业深挖节能潜力，提升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长期目标	瞄准国际先进水平，落实“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通过空间规划有效配比各功能用地比例，实现园区综合效益的最大化；通过合理的开发时序来保证各阶段的投入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数量指标*	由第三方出具合作区空间规划、相关节能、产业集群规划调研相关报告	6份	反映项目实施成果。
	质量指标*	实施效果自评分	良好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是否到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效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反映项目成本控制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节能改造相关建议适用性	适用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本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节能参与企业满意度	≥80%	反映服务企业满意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负责人	杨军		联系电话	1353755003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产业项目管理咨询经费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主管处室	预算国库科
实施期限	02经常性项目		项目来源	04单位履职需要安排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金额(元)	3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元)	350,000.00
项目类型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5002005 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概况	经2021年企业服务环境评价调研活动报告显示,部分企业反馈目前合作区整体营商环境相对较差,个别企业甚至有离区的想法。困扰企业难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产业配套优惠政策不完善;党务工作不系统化;产品对外展示宣传力度弱;企业办事流程繁琐,标准不统一;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缺乏专业的培训指导。现需按实际对我区企业进行政策扶持,提供技术培训,加强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助力本地中小微企业加快管理升级的建议。 2.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3.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东省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工信民营〔2021〕46号)。			
项目测算标准	1.企业公益技能培训费用:10000元/场,一年共5场,共计5万元; 2.第三方咨询费:预计5万元; 3.企业推广活动(2022年品牌周活动):包括场地租用费用、宣传材料印刷费用、聘请专家费用,预计10万元; 4.现场布置费用:15万元/每场,一年共一场。 共计3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一系列服务企业公益公益活动,提升合作区企业员工技术能力,提高公司产能,突破当前企业资金、用工、产销瓶颈,加快我区企业做大做强。			
长期目标	吸引更多符合合作区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入驻合作区,为我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更有效的产业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数	不少于35家	已投产项目35家以上
		活动开展率(%)	≥95%	反映开展组织活动的情况
		培训完成率(%)	≥90%	反映教育培训情况
	质量指标*	企业党员参与率	≥80%	反映企业基层党员参与党建活动情况
		培训出勤率	≥90%	考察企业公益培训出勤情况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考察培训课程开展与考核工作的及时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反应本项目2022年成本费用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高效性	≥90%	为我区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提供更有效的产业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考察企业对本专项的综合满意程度。